

① 农村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天津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4
2.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A303 表)	5
3.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304 表)	6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301 表)	7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TJM301-1 表)	9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M304 表)	10
7.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M302 表)	13
8. 县 (市)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301-2 表)	14
9. 乡 (镇)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1 表)	18
10.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2 表)	20
(二) 综合定报表式	
1.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A403 表)	26
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A404 表)	27
3.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A412 表)	28
4. 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 (A415 表)	29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401 表)	30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TJM401-1 表)	31
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计算表 (M404 表)	32
8.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综合计算表 (TJM404-1 表)	33
四、指标解释	
(一)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34
(二)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38
(三)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43
(四) 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50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一) 县 (市)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73
(二) 乡 (镇)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76
(三)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77

一、总说明

(一)为了全面掌握我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各项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下发的《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以及《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是天津市统计局对各区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综合要求。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需要的主要农业统计指标。各区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各区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区、涉农职能部门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四)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林牧渔业生产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乡村振兴统计监测等。

(五)本报表制度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数据采取条块结合及多种统计方法收集。有关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凡能从国家抽样调查中直接取材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农村抽样调查资料填报;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均按所在地原则,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

(六)本报表制度的报送方式:除特殊注明外,全部实行网上直报,网址为:<https://tjyhome.stats.gov.cn>。各级统计机构应按照本报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填报、审核验收等工作。统计数据采取全面统计的方法逐级汇总上报,农业生产相关报表及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自村级起报,填报纸质报表,乡镇负责代录上报。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为乡镇上报。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相关报表和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为涉农区上报。在数据采集系统中,农林牧渔业生产基本情况报表应根据不同业务需要,提供展示上年同期数,自动计算单产、截至本季累计、增减量、增减幅(%)等功能,用于数据审核。

(七)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区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统计指标和统计目录中补充个别品种,但需经市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审批,不得改变指标的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八)节假日上报日期是否顺延,以国家统计局规定为准。

(九)本报表制度中的计量单位和指标保留位数,均以各表规定为准。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报表,除有特别说明外,计量单位为“平方公里、万元、公顷、吨、千册、%”的指标取1位小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农业生产信息化率”“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取2位小数,其余指标取整数。

(十) 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 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 以《农林牧渔业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十一) 本报表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统 计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 送 日 期 及 方 式	页 码
(一) 综合年报表式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 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区统计局	2025年2月8日前 网上直报	4
A303 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年 报	同 上	同上	公报指标年后1月5日前, 年报年后2月8日前, 网上直报	5
A304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 报	同 上	同上	2025年2月8日前 网上直报	6
M3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 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区统计局	2025年2月21日前	7
TJM301-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年 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9
M3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年 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0
M302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年 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3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 报	涉农10区	同 上	快报指标: 2025年4月30日18:00前网上直报 非快报指标: 2025年6月25日18:00前网上直报	14
G101 表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 报	辖区内全部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	2025年4月30日18:00 时前网上直报	18
G102 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 报	全市所有的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	村(居)委会	2025年4月30日18:00 时前网上直报	20

(二) 综合定期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A403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季节报表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 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区统计局	冬油菜籽：播种面积：12月25日；收获面积、预计产量：5月10日，实际产量6月10日。 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月20日 棉花面积：6月25日 棉花产量预计：9月1日 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产量：11月15日 网上直报	26
A404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同上	2025年免报	27
A412表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 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同上	季末25日前 网上直报	28
A415表	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 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同上	季末25日前，网上直报。 面积相关数据第四季度报送。	29
M401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 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同上	季末月底前 网上直报	30
TJM401-1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 速度核算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M404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 计算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TJM404-1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 综合计算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 A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万吨	01	
其中: 氮肥(实物)	万吨	02	
磷肥(实物)	万吨	03	
钾肥(实物)	万吨	04	
复合肥(实物)	万吨	05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万吨	06	
其中: 氮肥	万吨	07	
磷肥	万吨	08	
钾肥	万吨	09	
复合肥	万吨	10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	
其中: 地膜使用量	吨	12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13	
农用柴油使用量	万吨	14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	吨	15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市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3.指标关系: 01=02+03+04+05, 06=07+08+09+10。
 - 4.“农业主要物质消耗”资料取得方法可从基层逐级上报统计,也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推算等方法取得。
 - 5.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8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 6.“农药使用量(商品量)”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A 3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万支、万盆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六、中草药材	22		—
一、油料	02			其中：人 参	23		
(一)花 生	03			甘 草	24		
(二)油菜籽	04			枸 杞	25		
其中：冬油菜籽	05	—	—	七、蔬菜及食用菌	26	—	—
(三)芝 麻	06			八、瓜果类	27	—	—
(四)胡麻籽	07			九、其他农作物	28		—
(五)葵花籽	08			其中：青饲料	29		—
(六)其他油料	09			十、特种农作物	30	—	—
二、棉花	10	—	—	其中：花 卉	31		—
三、麻类	11			鲜切花	32	—	
(一)生黄红麻	12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33	—	
(二)生苧麻	13			香料原料	34	—	
(三)生大麻	14			其中：花 椒	35	—	
(四)生亚麻	15			八 角	36	—	
(五)其他麻类	16			十一、食用坚果	37	—	
四、糖料	17			(一)核桃	38	—	
其中：甘 蔗	18			(二)板栗	39	—	
甜 菜	19			(三)松 子	40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20			(四)其他坚果	41	—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21						

补充资料：饲料用青贮玉米面积(42) _____ (千公顷)。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市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审核关系：01(面积)=02+10+11+17+20+22+26+27+28。

4.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8日前，油料及分项、棉花、糖料播种面积和产量为公报指标，年后1月5日前上报。

5.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6.全年蔬菜和瓜果相关数据等于四个季度累计，年报免报。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 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 积	产 量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一)芹 菜	02		
(二)油 菜	03		
(三)菠 菜	04		
(四)黄 瓜	05		
(五)西红柿	06		
(六)生 姜	07		
(七)辣 椒	08		
(八)其他蔬菜	09		
二、瓜果类	10		
其中：草 莓	11		
三、花卉苗木	12		—
四、食用菌	13	—	
(一)干品	14	—	
(二)鲜品	15	—	
其中：蘑菇	16	—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 _____ (个)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19) _____ (公顷) 其中：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 _____ (公顷)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本表由各涉农农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市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面积，设施内的农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8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M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03		
1.谷物	04		—
其中：小麦	05		—
稻谷	06		—
玉米	07		—
2.薯类	08		—
其中：马铃薯	09		—
3.油料	10		—
其中：花生	11		—
油菜籽	12		—
4.豆类	13		—
其中：大豆	14		—
5.棉花	15		—
6.生麻	16		—
7.糖料	17		—
8.烟草	18		—
9.其他农作物	19		—
其中：饲料作物	20		—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21		
1.蔬菜（含菜用瓜）	22		—
2.食用菌	23		—
3.花卉	24		—
4.盆景园艺	25		—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26		
1.水果	27		—
其中：苹果	28		—
梨	29		—
柑橘	30		—
2.食用坚果	31		—
其中：核桃	32		—
板栗	33		—
松子	34		—
3.茶及饮料原料	35		—
其中：茶叶	36		—
4.香料原料	37		—
其中：花椒	38		—
八角	39		—
（四）中草药材	4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二、林业产值	41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2		
1. 育种育苗	43		—
2. 造林	44		—
3. 森林抚育	45		—
（二）竹木采伐	46		
（三）林产品	47		
三、牧业产值	48		
（一）牲畜饲养	49		
1. 牛的饲养	50		—
2. 羊的饲养	51		—
3. 其他牲畜饲养	52		—
4. 奶产品	53		—
其中：生牛奶	54		—
5. 毛绒产品	55		—
其中：羊毛	56		—
山羊绒	57		—
6. 其他牲畜副产品	58		—
（二）猪的饲养	59		
（三）家禽饲养	60		
1. 肉禽	61		—
2. 禽蛋	62		—
（四）其他畜牧业	63		
其中：蚕茧	64		
家兔	65		—
四、渔业产值	66		—
（一）海水产品	67		
其中：养殖	68		
1. 鱼类	69		—
2. 虾蟹类	70		—
3. 贝类	71		—
4. 藻类	72		—
5. 其他	73		—
（二）淡水产品	74		—
其中：养殖	75		
1. 鱼类	76		—
2. 虾蟹类	77		—
3. 贝类	78		—
4. 其他	79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80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的计算资料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和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产值核算的内容参见《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2.由各区统计局报送。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方法》。

4.按可比价计算的产值至少计算到中类，分类相加得总产值。农产品生产价格缩减指数以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反馈资料为准。

5.本表全年现价根据各季价格乘以各季产量加权得出。

6.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表号：TJM301-1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2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按现行 价格计算	本年价格 缩减指数	本年按可比 价格计算	上年按现行 价格计算	本年发展 速度
甲	乙	1	2	3	4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1.农业	02					
(1) 谷物及其他作物	03					
(2)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04					
(3) 水果、食用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	05					
(4) 中草药材	06					
2.林业	07					
(1) 林木培育和种植	08					
(2) 竹木采伐	09					
(3) 林产品	10					
3.牧业	11					
(1) 牲畜饲养	12					
(2) 猪的饲养	13					
(3) 家禽饲养	14					
(4) 其他畜牧业	15					
4.渔业	16					
(1) 海水产品	17					
(2) 淡水产品	18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9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区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表 号：M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 价格	缩减 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 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01	—	—	—			
一、农业产值	—	002	—	—	—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	003	—	—	—			
1.谷物	吨	004				—		—
其中：小麦	吨	005				—		—
稻谷	吨	006				—		—
玉米	吨	007				—		—
杂粮	吨	008				—		—
2.薯类	吨	009				—		—
其中：甘薯	吨	010				—		—
马铃薯	吨	011				—		—
3.油料	吨	012				—		—
其中：花生	吨	013				—		—
油菜籽	吨	014				—		—
芝麻	吨	015				—		—
4.豆类	吨	016				—		—
其中：大豆	吨	017				—		—
绿豆	吨	018				—		—
红小豆	吨	019				—		—
5.棉花（籽棉）	吨	020				—		—
6.生麻	吨	021				—		—
7.糖料	吨	022				—		—
其中：甘蔗	吨	023				—		—
甜菜	吨	024				—		—
8.烟草	吨	025				—		—
9.其他农作物	吨	026				—		—
其中：青饲料	吨	027				—		—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	028	—	—	—			
1.蔬菜	吨	029				—		—
2.食用菌	吨	030				—		—
3.花卉	—	031	—	—	—			—
其中：鲜切花	枝	032				—		—
盆栽花	盆	033				—		—
4.盆景园艺	—	034	—	—	—			—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价格	缩减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	035	—	—	—			
1. 水果(含果用瓜)	吨	036				—		—
其中: 苹果	吨	037				—		—
梨	吨	038				—		—
柑橘	吨	039				—		—
香蕉	吨	040				—		—
菠萝	吨	041				—		—
荔枝	吨	042				—		—
龙眼	吨	043				—		—
芒果	吨	044				—		—
红枣	吨	045				—		—
西瓜	吨	046				—		—
香瓜(甜瓜)	吨	047				—		—
哈密瓜	吨	048				—		—
2. 食用坚果	吨	049				—		—
其中: 核桃	吨	050				—		—
板栗	吨	051				—		—
松子	吨	052				—		—
3. 茶及饮料原料	吨	053				—		—
其中: 茶叶	吨	054				—		—
4. 香料原料	吨	055				—		—
其中: 花椒	吨	056				—		—
八角	吨	057				—		—
(四) 中草药材	吨	058						
二、林业产值	—	059	—	—	—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060	—	—	—			
1. 育种育苗	公顷	061				—		—
2. 造林	公顷	062				—		—
3. 森林抚育	公顷	063				—		—
(二) 竹木采伐	—	064	—	—	—			
其中: 木材采伐	立方米	065				—		—
竹材采伐	根	066				—		—
(三) 林产品采集	—	067	—	—	—			
其中: 天然橡胶	吨	068				—		—
天然生漆	吨	069				—		—
三、牧业产值	—	070	—	—	—			
(一) 牲畜饲养	吨	071	—	—	—			
1. 牛的饲养	头	072				—		—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价格	缩减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2.羊的饲养	只	073				—		
3.其他牲畜饲养	—	074			—	—		—
4.奶产品	吨	075				—		—
其中：生牛奶	吨	076				—		—
5.毛绒产品	吨	077				—		—
其中：羊毛	吨	078				—		—
山羊绒	吨	079				—		—
6.其他牲畜副产品	吨	080			—	—		—
(二) 猪的饲养	头	081						
(三) 家禽饲养	—	082	—	—	—			
1.肉禽	万只	083				—		—
其中：鸡	万只	084				—		—
2.禽蛋	吨	085				—		—
其中：鸡蛋	吨	086				—		—
(四) 其他畜牧业	—	087	—	—	—			
其中：蚕茧	吨	088				—		—
家兔	万只	089				—		—
四、渔业产值	吨	090			—			
(一) 海水产品	吨	091						
其中：养殖	吨	092				—		—
1.鱼类	吨	093				—		—
2.虾蟹类	吨	094				—		—
3.贝类	吨	095				—		—
4.藻类	吨	096				—		—
5.其他	吨	097				—		—
(二) 淡水产品	吨	098						
其中：养殖	吨	099				—		—
1.鱼类	吨	100				—		—
2.虾蟹类	吨	101				—		—
3.贝类	吨	102				—		—
4.其他	吨	103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104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由各区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水果根据《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选择3种产值最高的品种。

4.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前。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表 号：M 3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金 额	指标名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甲	乙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1		(二) 生产服务支出	25	
一、农业中间消耗	2		三、牧业中间消耗	26	
(一) 物质消耗	3		(一) 物质消耗	27	
1.用种量	4		1.用种量	28	
2.役畜用饲料、饲草	5		2.饲料、饲草	29	
3.肥料	6		3.燃料	30	
4.燃料	7		4.用电量	31	
5.农药	8		5.畜牧用药品	32	
6.农用塑料薄膜	9		6.其他	33	
7.用电量	10		(二) 生产服务支出	34	
8.小农具购置	11		四、渔业中间消耗	35	
9.办公用品购置	12		(一) 物质消耗	36	
10.其他	13		1.饲料	37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4		2.燃料	38	
二、林业中间消耗	15		3.用电量	39	
(一) 物质消耗	16		4.办公用品购置	40	
1.用种量	17		5.其他	41	
2.肥料	18		(二) 生产服务支出	42	
3.燃料	19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43	
4.农药	20		(一) 物质消耗	44	
5.用电量	21		(二) 生产服务支出	45	
6.小农机具购置	22				
7.办公用品购置	23				
8.其他	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区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本表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消耗与生产口径相同。
 4.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5.资料来源于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按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参考目录计算。
 6.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7.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前。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0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
行政区划代码 □□□□□□

2 0 2 4 年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 码 丙	数 量 丁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乡	个	2	
镇	个	3	
街道	个	4	
*省级及以上文明村镇	个	5	
二、人口与就业	—	—	
户籍户数	户	6	
户籍人口	人	7	
*常住人口	人	8	
* 其中：乡村人口	人	9	
乡村人口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10	本指标免报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11	本指标免报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12	本指标免报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13	本指标免报
三、综合经济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4	
*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5	
*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6	
*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17	
* 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	万元	18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不变价）	%	19	
*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	%	20	
*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	%	21	
*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	%	22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23	
*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24	
* 林业产值	万元	25	
* 牧业产值	万元	26	
* 渔业产值	万元	27	
（三）财政、金融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2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9	
其中：教育支出	万元	30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33	
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34	
农林水支出	万元	35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6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37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38	
四、农业	—	—	
（一）生产条件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 耕地面积	公顷	39	
*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公顷	40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公顷	41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公顷	42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43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4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45	
*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46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47	
*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	48	
家庭农场	个	49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50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	万立方米	51	
*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52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53	
其中：稻谷	公顷	54	
小麦	公顷	55	
玉米	公顷	56	
大豆	公顷	57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58	
其中：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59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60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61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62	
（三）年末果园面积	公顷	63	
（四）农产品产量	—	—	
* 粮食总产量	吨	64	
其中：稻谷	吨	65	
小麦	吨	66	
玉米	吨	67	
大豆	吨	68	
油料产量	吨	69	
棉花产量	吨	70	
糖料产量	吨	71	
蔬菜产量	吨	72	
* 肉类总产量	吨	73	
* 其中：猪肉	吨	74	
* 牛肉	吨	75	
* 羊肉	吨	76	
* 禽肉	吨	77	
禽蛋产量	吨	78	
奶类产量	吨	79	
园林水果产量	吨	80	
水产品产量	吨	81	
（五）农产品质量与竞争力	—	—	
*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个	82	
高新技术企业	个	83	
涉农产业园区	个	8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五、工业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8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86	
*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万元	8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88	
六、交通、通讯	—	—	
公路里程	公里	89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	90	
固定电话用户	户	91	
移动电话用户	户	92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93	
七、贸易、外经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4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95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个	96	
出口总额	万美元	97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98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9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00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普通中学	所	101	
小学校	所	102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人	103	
小学专任教师	人	104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人	105	
小学在校学生	人	106	
*乡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107	
全年专利授权	件	108	
科技特派员	人	109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10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111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千册	112	
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场馆	个	113	
体育场地数	个	114	
其中：足球场地数	个	115	
篮球场数	个	116	
排球场地数	个	117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18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119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2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21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	122	
十、居民生活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3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4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5	
*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2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127	本指标免报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128	本指标免报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	129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30	
十一、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131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	张	13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4	
*城乡居民月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	元	13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3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40	
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	人/每十万人	141	
十二、资源、环境	—	—	
森林面积	公顷	142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43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144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45	
农膜回收率	%	146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47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148	
堤防达标率	%	149	
水土保持率	%	1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区统计局填报。

2.统计范围是全市所有的涉农区。

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农业生产信息化率”“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取2位小数。

4.报送时间及方式为快报指标（指标名称前有*指标）4月30日18：00前网上直报；非快报指标6月25日18：00前网上直报。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 G 1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 □□□ 2024年

- | | | | | | | | | |
|--------------|--------------------------|----------|--------------------------|----------------|--------------------------|--------|--------------------------|------|
| 1 乡级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 1.乡 | <input type="checkbox"/> | 2.镇 | <input type="checkbox"/> | 3.涉农街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4.其他 |
| 2 乡级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1.县级政府驻地 | <input type="checkbox"/> | 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 <input type="checkbox"/> | 3.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边区 | <input type="checkbox"/> | 1.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2.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 民族乡 | <input type="checkbox"/> | 1.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2.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5 是否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 <input type="checkbox"/> | 1.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2.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6 是否属于文明镇 | <input type="checkbox"/> | 1.国家级 | <input type="checkbox"/> | 2.省级 | <input type="checkbox"/> | 3.市级 | <input type="checkbox"/> | 4.县级 |
| | | | | | | | | 5.否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8	
村民委员会	个	9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10	
户籍人口	人	11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12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4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5	
农业企业	个	16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8	
资产总额	万元	19	
工业企业	个	20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21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22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23	
商品交易市场	个	24	
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25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26	
小学校	所	27	
小学专任教师	人	28	
小学在校学生	人	29	
文化站	个	30	
电影院	家	31	
医疗卫生机构	个	3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33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4	
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	人	35	
六、社会保障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36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38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3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4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4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45	
管道燃气用户	户	46	
金融机构网点	个	47	
公园	个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乡、镇政府和涉农街道办事处填报。
2.统计范围是全市所有的乡、镇和涉农街道。
3.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5年4月30日18：00前网上直报。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_____省(区、市) _____地 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2024年

表 号: G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1 村级类型 1.行政村 2.涉农社区 3.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2 是否拆迁村或空壳村 1.是 2.否

3 地形地貌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如果本村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最大的地理特征填报。】

4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是 2.否

5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沥青 2.水泥 3.砖、石板 4.砂石 5.其他

【指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的主要公路或其它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6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沥青 2.水泥 3.砖、石板 4.砂石 5.其他

【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7 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处理 1.是 2.否

【生活饮用水经过必要的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包括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

8 生活垃圾是否进行分类 1.是 2.否

【将垃圾分类储存、投放和搬运。】

9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1.全部集中处理 2.部分集中处理 3.否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10 是否有公共厕所 1.是 2.否

【独立、对公众开放,不包括单位、宾馆、农户家里的厕所。】

11 是否通公交(含公交化改造的客运班线) 1.是 2.否

【指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以及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停靠站点,且开通的班车客运线路已实现参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

12 是否有固定农业资料销售网点 1.是 2.否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销售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用的实体经营网点。】

13 是否有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1.是 2.否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农林牧渔业相关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实体经营网点。】

14 是否有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是 2.否

【指集党务、村务、便民服务等一体的多功能网站、软件、小程序(不包括微信群)。】

15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是 2.否

【在村里能收发的算,快递柜能收能发算,快递柜只能收不能发不算。】

16 是否有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是 2.否

【指有服务于公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或类似设施,不包括私人 and 单位内部使用充电设施。】

17 是否通达5G网络 1.是 2.否

【指5G网络通达本村区域。】

18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1.是 2.否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19 是否有村(社区)服务站 1.是 2.否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务站（中心）”等。】

20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是 2.否

【以文化娱乐为主综合性服务中心，单纯播放视频的会议室不算。】

21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1.是 2.否

【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以填报资料年份计算5年内的为准。】

22 是否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是 2.否

【由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服务基层农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平台，为居民及时解答生活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居民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宣传与日常生活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参与居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23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1.是 2.否

【由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评选表彰，以填报资料年份计算5年内的为准。】

24 是否属于文明村 1.国家级 2.省级 3.市级 4.县级 5.否

【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按评选表彰最高级别填报。】

25 是否有下列规章制度和自治组织（最多选5项） 1.村规民约 2.红白理事会（红白喜事简办制度） 3.村民议事会 4.道德评议会 5.禁毒禁赌会 6.否

【村民议事会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领导下，对现任村干部决策村内大事之前进行调研论证、在决策之中进行献计献策，在决策之后进行实施监督。

道德评议会是组织开展“道德评议”和各类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规范评议内容，促进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禁毒禁赌会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群众同毒品、赌博、邪教等犯罪行为作斗争。】

26 是否有小学校 1.是 2.否

【不包括教学点。】

27 是否有幼儿园、托儿所 1.是 2.否

【若未经批准的，有10人以上儿童的民办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也算。】

28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1.是 2.否

【指本村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

29 居民做饭、取暖主要用的能源（最多选2项） 1.柴草（含秸秆） 2.煤 3.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沼气 5.电 6.太阳能 7.其他

【本村居民做饭、取暖使用的主要能源（选项3包括罐装油气），最多选2项。】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30	
【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注意单位是公顷（1公顷=15亩）。】			
村民小组	个	31	
【北方习惯叫生产小队或屯，按管辖权统计。】			
其中：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个	32	
【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个	33	
【必须通管道的。】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收运处理方式：1.转运至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2.转运至城镇未达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3.村内小型焚烧炉处理；4.村内卫生填埋（有防渗）；5.村内简易填埋（无防渗）。】	个	34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35	
户籍人口	人	36	
常住户数	户	37	
【全年居住时间半年以上。】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户	38	
【不包括自行铺设的管网。】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39	
【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和卫生旱厕。】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户	40	
【生活用家用汽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户	41	
【电信企业（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登记注册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不包括通过手机上网。】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户	42	
【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以填报资料年份计算5年内的为准。】			
常住人口	人	43	
【在本村居住半年以上的人。】			
其中：留守儿童	人	44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半年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人	45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人	46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年龄60岁以下的妇女。】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	47	□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村支部书记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三、耕地	—	—	
耕地面积	亩	48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标准：1.一年一熟露地种植 \geq 100亩；2.一年两熟露地种植 \geq 50亩。】	亩	49	
四、产业发展	—	—	
种植规模户 【达到49号指标标准之一的或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 \geq 10万元的。】	户	50	
畜禽养殖规模户 【年出栏量标准：生猪 \geq 200头；肉/奶牛 \geq 20头；羊 \geq 100只；肉鸡/鸭 \geq 1万只；鹅 \geq 1千只；存栏量标准：蛋鸡/鸭存栏 \geq 2千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或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计入规模户。】	户	51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业。】	个	52	
其中：村集体企业 【指以村集体名义投资兴办的企业。】	个	53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	个	54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不算。】	个	55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包括：1.普通农户数、2.家庭农场成员数、3.企业成员数、4.其他成员数。】	个	56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 \leq 常住户数；网上既卖自家的又帮别家卖的算1户，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1户计算。】	户	57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数。】	户	58	
五、社会保障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指户籍在本村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8岁的村民。】	人	59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6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包括：**社区老年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社区托管照料中心、**老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村幸福院、**社区老年餐桌等。】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61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住宿的床位数	张	62	
六、文化、卫生	—	—	
体育健身场所	个	63	
【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图书室（馆）	个	64	
【对公众开放的，如村图书室（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馆）。】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个	65	
【业余的，有组织者，有活动，不需要认定认证，如广场舞也算。】			
卫生室	个	66	
【能看病、场所固定的卫生室（所、站）等；游医、只看牙或只卖药的不算。】			
卫生技术人员	人	67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68	
【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七、农田水利	—	—	
主要灌溉用水源（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69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眼	70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个	71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72	
【本村单独使用或几个村共用一个水塘或水库的都算。】			
八、村集体经济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73	
【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74	
【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			
集体经营收益	万元	7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计算方法：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经营收益。】 全年村集体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万元	76	
【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77	
【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填报。
2.统计范围是全市所有的行政村和涉农社区。
3.报送时间及方式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18:00 前网上直报。

(二) 综合定报表式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 号：A 4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一、油料	02			六、中草药材	11		—
花 生	03			七、蔬菜及食用菌	12		
油菜籽	04			八、瓜果类	13		
其中：冬油菜籽	05			九、其他农作物	14		—
二、棉花	06			其中：青饲料	15		—
三、麻类	07			十、特种农作物	16	—	—
四、糖料	08			其中：花卉	17		—
其中：甘蔗	0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是全面统计报表制度，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负责起报，区统计局报送。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市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3.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月20日前；产量：11月15日前。
- 4.冬油菜籽：12月25日前上报预计播种面积；本年度内收获的冬油菜籽面积、预计产量5月10日前；实际产量6月10日前。
- 5.棉花：播种面积：6月25日前；产量预计：9月1日前；实际产量：11月15日。
- 6.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 计	01		(二) 油菜籽	28	
一、谷物	02	—	(三) 芝 麻	29	
(一) 稻谷	03	—	(四) 胡麻籽	30	
1.早稻	04	—	(五) 葵花籽	31	
2.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	(六) 其他油料	32	
3.双季晚稻	06	—	五、棉花	33	
(二) 小麦	07	—	六、麻类	34	
1.冬小麦	08	—	七、糖料	35	
2.春小麦	09	—	其中：甘蔗	36	
(三) 玉米	10	—	甜菜	37	
(四) 其他谷物	11	—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38	
1.谷子	12	—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39	
2.高粱	13	—	九、中草药材	40	
3.大麦	14	—	十、蔬菜（含菜用瓜）	41	
4.燕麦	15	—	十一、瓜果类	42	
5.荞麦	16	—	(一) 西瓜	43	
6.其他	17	—	(二) 香瓜（甜瓜）	44	
二、豆类	18	—	(三) 草莓	45	
(一) 大 豆	19	—	(四) 其他瓜果	46	
(二) 绿 豆	20	—	十二、其他农作物	47	
(三) 红小豆	21	—	其中：青饲料	48	
(四) 其他杂豆	22	—			
三、薯类	23	—			
(一) 马铃薯	24	—			
(二) 甘 薯	25	—			
四、油料	26				
(一) 花 生	2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经济作物部分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3.报送时间：2025年免报。
4.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表号：A 4 1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吨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__年__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1	2				1	2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及食用菌	01				(七) 茄果类	22			
(一) 叶菜类	02				其中：茄子	23			
其中：芹菜	03				辣椒	24			
油菜	04				西红柿	25			
菠菜	05				(八) 葱蒜类	26			
(二) 白菜类	06				其中：大葱	27			
其中：大白菜	07				蒜头	28			
(三) 甘蓝类	08				(九) 水生菜类	29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09				其中：莲藕	30			
(四) 根茎类	10				(十) 其他蔬菜	31			
其中：白萝卜	11				(十一) 食用菌	32			—
胡萝卜	12				1.干品	33			—
生姜	13				其中：香菇	34			—
榨菜头	14				黑木耳	35			—
(五) 瓜菜类	15				2.鲜品	36			—
其中：黄瓜	16				其中：蘑菇	37			—
南瓜	17				二、瓜果类	38			
冬瓜	18				其中：西瓜	39			
(六) 豆类	19				香瓜(甜瓜)	40			
其中：豇豆	20				草莓	41			
四季豆	21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市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指标关系：01(面积、产量)=02+06+08+10+15+19+22+26+29+31+32。
 4.报送时间：季末25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5.各涉农区统计局报送300字以上分析报告。

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

表号：A 4 1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吨、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茶叶产量	01		(五)其他水果	23	
(一)绿茶	02		1.桃	24	
(二)青茶	03		2.猕猴桃	25	
(三)红茶	04		3.葡萄	26	
(四)黑茶	05		4.櫻桃	27	
(五)黄茶	06		5.红枣	28	
(六)白茶	07		6.柿子	29	
(七)其它茶叶	08		7.其他	30	
二、园林水果产量	09		三、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31	
(一)苹果	10		其中：本年采摘面积	32	
(二)梨	11		四、年末果园面积	33	
(三)柑橘类水果	12		(一)苹果园	34	
其中：柑	13		(二)梨园	35	
橘	14		(三)柑橘园	36	
橙	15		(四)香蕉园	37	
柚	16		(五)菠萝园	38	
(四)热带水果	17		(六)荔枝园	39	
其中：香蕉	18		(七)龙眼园	40	
菠萝	19		(八)芒果园	41	
荔枝	20		(九)桃园	42	
龙眼	21		(十)猕猴桃园	43	
芒果	22		(十一)葡萄园	44	
			(十二)櫻桃园	45	
			(十三)其他果园	4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数据由逐级〔村、乡镇（街道）、县（区）、市等〕汇总取得，基层采集表依据本表设计。
-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3.本表中“园林水果”、“其他园林水果”均不包括果用瓜。“年末果园面积”为专业性果园，也不包括果用瓜种植面积。全年水果总产量=（本表中）园林水果+（A303表中）瓜果类产量。
- 4.报送时间为季末25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年末实有茶园面积、年末果园面积相关数据第四季度报送。基层表计量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设置。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 M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1—本季		本季		1—本季	本季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 农业产值	02						
其中: 谷物	03					—	—
蔬菜	04					—	—
(二) 林业产值	05						
(三) 牧业产值	06						
其中: 猪	07					—	—
家禽	08					—	—
(四) 渔业产值	09						
其中: 海水	10					—	—
淡水	11					—	—
(五)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报送 300 字以上分析报告。
 4.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参见《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5.按可比价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各大类可比价产值的汇总数。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提供农产品生产价格缩减指数。
 6.本表 1—本季现价产值为本季现价产值与上季现价产值之和; 1—本季可比价产值发展速度根据各季现价产值比重及各季可比增长速度加权得出。
 7.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全年预计年底前报送。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第四季度免报。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表 号：TJM 4 0 1-1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2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__ 年1-__ 季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本 期 (万元)	上 年 同 期 (万元)	价 格 指 数 (%)	本 年 比 上 年 增 减	
					绝 对 值 (万 元)	发 展 速 度 (%)
甲	乙	1	2	3	4	5
一、现价总产值	1					—
1.农业	2					—
2.林业	3					—
3.牧业	4					—
4.渔业	5					—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					—
二、可比价总产值	7			—	—	
1.农业	8			—	—	
2.林业	9			—	—	
3.牧业	10			—	—	
4.渔业	11			—	—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计算表

表 号：M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季价格	本季缩减指数	本季产值 (万元)	
			本季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1	—	—	—			
一、农业产值	—	02	—	—	—			
其中：小麦	吨	03				—		—
稻谷	吨	04				—		—
玉米	吨	05				—		—
薯类	吨	06				—		—
油料	吨	07				—		—
大豆	吨	08				—		—
蔬菜	吨	09				—		—
水果	吨	10				—		—
中草药材	吨	11						
二、林业产值	—	12	—	—	—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13	—	—	—			
1. 育种育苗	公顷	14				—		—
2. 造林	公顷	15				—		—
3. 森林抚育	公顷	16				—		—
(二) 竹木采伐	—	17				—		—
(三) 林产品的采集	—	18				—		—
三、牧业产值	—	19	—	—	—			
其中：猪	头	20				—		—
牛	头	21				—		—
羊	只	22				—		—
生牛奶	吨	23				—		—
羊毛	吨	24				—		—
家禽	万只	25				—		—
禽蛋	吨	26				—		—
四、渔业产值	吨	27	—	—	—			
(一) 海水产品	吨	28				—		—
其中：养殖	吨	29				—		—
1. 鱼类	吨	30				—		—
2. 虾蟹类	吨	31				—		—
3. 贝类	吨	32				—		—
4. 藻类	吨	33				—		—
(二) 淡水产品	吨	34				—		—
其中：养殖	吨	35				—		—
1. 鱼类	吨	36				—		—
2. 虾蟹类	吨	37				—		—
3. 贝类	吨	38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39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综合计算表

表 号：TJM 4 0 4-1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32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计 算 产 值 的 产 品 产 量	按 现 行 价 格 计 算	
				价 格 (元)	产 值 (万 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合计	01	—	—	—	
一、农业产值	02	—	—		
1.谷 物	03	—		—	
其中：小 麦	04	万吨			
玉 米	05	万吨			
稻 谷	06	万吨			
其 他	07	万元	—	—	
2.豆 类	08	万吨			
3.薯 类	09	万吨			
4.棉花（皮棉）	10	万吨			
5.油料作物	11	万吨			
6.蔬 菜	12	万吨			
7.瓜 类	13	万吨			
8.水 果	14	万吨			
9.花卉苗木	15	—	—	—	
10.其他作物	16	—	—	—	
二、林业产值	17	—	—	—	
1.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18	—	—	—	
2.竹木采伐	19	—	—	—	
3.林产品	20	—	—	—	
三、牧业产值	21	—	—	—	
1.猪出栏	22	万头			
2.牛出栏	23	万头			
3.羊出栏	24	万只			
4.家禽	25	万只		—	
其中：鸡	26	万只			
5.生牛奶	27	万吨			
6.禽蛋	28	万吨			
7.牲畜繁殖	29	—	—	—	
8.其他产品	30	—	—	—	
四、渔业产值	31	—		—	
1.海水产品	32	万吨		—	
其中：鱼 类	33	万吨			
虾蟹类	34	万吨			
2.淡水产品	35	万吨		—	
其中：鱼 类	36	万吨			
虾蟹类	37	万吨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38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

四、指标解释

(一)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统计报告期内(一般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分为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和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是指实际施用的化肥数量。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内含主要成分折算。计算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 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2.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A303 表)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较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本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1) 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 麻类除亚麻以麻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

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3) 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4)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 甘蔗以蔗茎计算。

(6) 甜菜以块根计算。

(7) 瓜果按鲜果计算。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花生 包括实际种植和套种部分。

油菜籽 包括冬春两季播种的油菜籽。

棉花 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生麻 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和其他麻类，如苘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

糖料 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主要包括以南方为主产区的甘蔗和以北方为主产区的甜菜。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其中，烤烟亦称火管烤烟，指用火管传热或导入热空气调制处的烟叶。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药用真菌的面积也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蔬菜及食用菌 各类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其他蔬菜和食用菌十一大类。

叶菜类 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菠菜等。

白菜类 用种子繁殖，以柔嫩叶丛和叶球为食用部分，包括大白菜、乌塌菜等。

甘蓝类 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根茎类 以肉质根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等。

瓜菜类 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菜用豆类 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茄果菜类 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 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水生菜类 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 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目前按干鲜混合统计，主要用途为干品的如香菇、白木耳、黑木耳等按干品统计，主要用途为鲜品的如蘑菇、草菇、金针菇等按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本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白兰瓜、哈密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青饲料 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草木樨、黑麦草等。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

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鲜切花 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常见的鲜切花有唐菖蒲（即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等。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香料原料 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疯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黛黛花、留兰香等。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银杏、榛子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3.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304表）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3米、高度不超过1.5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1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4.蔬菜、瓜果生产情况（A412表）

花卉苗木面积 包含花卉和苗木种植面积，其中花卉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苗木指通过种子繁殖、嫁接、扦插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根系和苗干的树苗，一般种植在苗圃由人工培育，具有特定的形态特征（高度、直径一致等），主要用于城市绿化、防风固沙。

5.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A415表）

茶叶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

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等。

(1) 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 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 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条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 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 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 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 其他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柑橘类 属芸香科下属植物，比较有经济价值的为枳属、柑橘属和金柑属，主要包括柑、橘、橙、柚、柠檬等。

热带水果 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水果，包括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芒果等。

其他水果 除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外的水果，包括核果类、部分浆果类等，如桃、李、杏、葡萄、红枣等。

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茶园、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二）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概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内容

参见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1）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见后），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2）产品产量的取得方法

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报表中取得，凡是有抽样调查数据的均使用抽样调查数；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报表中各种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地上各种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来推算，也可根据了解的各种农作物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

（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价格的确定

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价格的乘积。所以，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可比价格。

①现行价格：采用农产品生产价格，即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来源于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生产价格调查资料中没有涵盖到的少数农产品，可以用集贸市场价格资料代替；没有市场价格的农作物用生产成本代替。农产品的现行价格不包括利润分成、价格补贴（助）及生产扶持费在内。按现价计算的产值主要反映生产的总规模和水平。

②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制定过 1952 年、1957 年、1970 年、1980 年、1990 年的农产品不变价格。2004 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2015 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

(1) 农业产值

①谷物和其他作物产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甘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大中城市（50 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其他地区一律按豆类、薯类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生麻产值：包括黄红麻、苧麻、线（大）麻、亚麻、苘麻、剑麻和其他麻的主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产值。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甘蔗包括糖蔗和果蔗，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烟草产值：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及采集的野生植物等的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值按采集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等原料产品（即未经加工）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产量数字可从收购部门了解并应加上自留部分。

②蔬菜、食用菌、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蔬菜、食用菌产值：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类观赏植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③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④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2) 林业产值

①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几项资料：育种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②竹木采伐产值

包括木材采伐、竹材采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③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核桃、松子和板栗等坚果的产值，它们是属于种植业的产值。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

(3) 牧业产值

①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牲畜的产值=本年牲畜出栏（出售和自宰）头数×每头牲畜平均毛重×单价

$$\text{每头牲畜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牲畜肉产量}}{\text{本年牲畜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公式中的单价分别为提供消费市场的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生产价格，为毛重价格。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牛奶、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②猪的饲养产值：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产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肉猪的产值=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text{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猪肉产量}}{\text{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与猪肉产量由当年畜牧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③家禽饲养产值：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

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

④其他畜牧业产值：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4）渔业产值

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类产值。

①海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②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经济普查年份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非经济普查年份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比重推算。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分季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①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报一致。

②产值核算总的原则是收获期原则，即如果该种作物在该核算期被收获，则在该核算期记录其产出和投入，对正在生长的作物概不作计算。核算的具体范围包括：本季收获的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食用菌、水果、烟草、茶叶、花卉园艺、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木培育和种植、竹木采伐、林产品等林业产值；牲畜、猪、家禽饲养和其他畜牧业等牧业产值，海水产品、淡水产品等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③产值计算方法：对可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以生产价格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季度现行价格和可比价产值。不能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产品，可通过面积、商品率等资料进行推算。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 以产值（本季）为权数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可比价产值

季度(季度累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 = $\frac{\text{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季度(季度累计)现价产值}}{\text{季度(季度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1. 农业发展速度的概念

农业发展速度的实质是综合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成果的动态变化,计算农业发展速度时应扣除价格水平变动因素。2003年以前,我国采用按不变价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现行的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此,国家统计局决定从2004年定期报表开始,采用以产值为权数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缩减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逐步取消不变价农业总产值统计。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2. 农业(农林牧渔业)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

(1) 总产值发展速度

$$\text{农业发展速度(本季)}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价农林牧渔业产值}}{\text{基期现价农林牧渔业产值}} \times 100\%$$

$$\text{农业发展速度(累计)} = \sum \text{各季发展速度} \times \text{各季产值占累计产值比重}$$

可比价指上年同期的价格,基期为上年同期。

(2) 农业发展速度按类缩减,加总求和的方法计算。即对报告期分类现价产值,以相应类别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以产值为权数)进行缩减,得到按可比价计算的分类产值。然后加总得出本地区可比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并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出报告期的农业发展速度。

分类缩减对不同计算周期有不同要求,季度或季度累计从大类开始缩减,年度从中类开始缩减。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1.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2.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 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7) 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 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 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 畜牧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 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3.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指标解释

(1) 主要指标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中间消耗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 and 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的价值。包括修理费、外雇运输费、生产性邮电费、外雇排灌费、外雇机械作业费、配种费、防疫费、技术服务费、上缴管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等。

生产服务支出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对外支付的生产服务费用计算。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设备等投入的生产服务不需要进行折价计算，但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消耗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

调查数量 指一定时期内生产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大户、规模户）生产某种农产品的规模。

种植业、林业的调查数量按面积计算，单位为亩。间作、套种的作物按各种作物占有面积折算或按每种作物的亩定额播种量折算。多年生作物按当年留存的可收获面积计算。一些山林作物习惯上按株、棵计算的应折算成亩。有按照习惯亩计算种植面积的，要根据实际面积折算为标准亩。对于多次茶叶等分次收获的产品，计算中间消耗时按全年的产量或总消耗计算。

畜牧业按畜禽出栏规模计算，牲畜和家禽分别按头、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如鸡蛋、牛奶、羊毛等）、水产品，其“调查数量”栏不填。

主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的最主要产出。作为多种产品的品种，在划分主产品和副产品时，应将调查品种作为主产品。主产品需要填报产量、产值和价格三个指标。

主产品产量是指农业生产单位或农户生产某种产品的实际产量，包括生产单位或农户留存（自食自用、待售）、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和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赠他人的部分。主产品产量的单位一般为公斤。粮食按照原粮计算，棉花按照籽棉计算，烟叶按照干烟叶计算，花生按照带壳花生计算，茶叶按照初加工后的干毛茶计算，蔬菜和水果按照鲜品计算，畜禽按照活重计算。

主产品产值是指实际产量的市场价值，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出售主产品所得收入和留存、借出、馈赠他人可能得到的收入之和。出售部分按照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留存、借出、馈赠他人部分按已出售产品的综合平均价格和留存数量计算。

主产品价格是指出售产品时的实际价格，未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折算，全部产品都未出售的按当地市场价格折算。如果某地调查期内尚未开始出售或尚未大量出售，当地市场价格难以采集到时，按照当地该产品大量上市后的预计销售价格计算。

在进行渔业产品调查时，要尽量选择养殖品种比较单一的养殖户或企业进行调查，以便能够明确区分出主产品。（当渔业养殖方式为混养，同时没有分品种出售，导致难以确定主产品时，可把淡水养殖鱼、淡水养殖虾、淡水养殖蟹、海水养殖鱼、海水养殖虾、海水养殖蟹等类别作为主产品。）

副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与主产品生产密切相关、但属于附带生产的非主要产品。

种植业和林业副产品是指与主产品密切相关的、一般与主产品属于同一作物不同部分的产品，而与主产品不属于同一作物的，如间作、套种等的作物不能算做副产品。

畜牧业和渔业副产品是指畜禽活体本身除主产品以外的其他部分的产品或是与畜禽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附带产品。主要是指各种动物粪肥、淘汰的奶牛（蛋鸡）、牛犊、羊绒（羊毛）、渔业的伴养或伴生水产品。

已出售的副产品按照实际出售收入计算副产品产值。已被利用的副产品，如生活取暖、秸秆还田、制作农家肥等，如果价值较高，按照当地平均市场价格或者县调查队统一规定的核算价格进行计算；如果价值较低，则可不计算副产品产值。如果副产品未被利用，则不计算产值。

产值合计 指某种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的市场价值。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两个部分，产值合计为主产品与副产品产值之和。

平均每单位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亩（头、百只）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调查数量的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

每 100 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 100 斤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重量主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计算公式为：

$$\text{每100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 \frac{\text{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text{该产品产值合计}} \times \frac{\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值}}{\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量}} \times 50$$

(2) 农业、林业类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自留种籽和购买种籽、树苗等数量及支出。自产的和他人无偿提供的按正常购买期市场价格计算，购入的按实际购买的价格加其他杂费支出计算。属于生产单位和农户自行育苗所支付的人工、肥料、农药及农膜等支出，应分别计入作物成本的有关项目中，不计入种籽秧苗费，以免重复。核算单位：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

化肥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实际施用的各种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混配肥以及钙肥、微肥、菌肥等其他肥料。复合肥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混配肥是指用机械混合的方法加工而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其他化肥包括钙肥（如生石灰、消石灰）、微肥、菌肥、土壤调理剂等。植物生长调节剂计入化肥中的“其他”项目。购买的化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为购买化肥而发生的杂费支出计算，政府或者他人无偿或低价转让的按照正常购买期当地市场价格折算。

化肥用量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氮肥、磷肥、钾肥及复混肥的有效成份数量。农户直接登记实际使用的化肥名称、数量、金额和成份等，县队调查员统一按实际登记的化肥有效含量标准折算有效成份。各种化肥用量必须按其有效成份含量折成纯量计算，如：二铵含氮 46%，含磷 18%，则每 50 公斤二铵折纯量 32 公斤（64 斤）。

有机肥 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农家肥、绿肥及其它有机肥支出金额。有机肥包括人的粪尿、牧畜的粪尿、副产品沤制的肥料等。购买的有机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相关杂费支出计算。生产者积攒的有机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当地没有有机肥市场价格的，由县调查队采用典型调查的方式进行统一折算。绿肥按照绿肥的种植成本计算。

燃料 指烤制烟叶、烘炒茶叶等初制加工、大棚保暖及自用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煤、柴油、汽油、机油等燃料动力的支出，均按实际支出计算。使用自有机械设备进行生产作业，应将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计算在燃料中。租用他人机械设备作业时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如果是生产者在租赁作业费之外另行支付的，也应计入燃料费用；如果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外雇机械作业费之中，则不应计入燃料费用，以免重复计算。

农膜 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薄膜，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其中，地膜按照当年实际用量一次性计入，棚膜按两年分摊计算。

农药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来杀灭昆虫、真菌和其他危害作物生长的生物的药物。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除草剂、脱叶剂等。购买的农药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产的按市场价或成本价作价。

饲料饲草 指一定时期饲养耕畜消耗掉的各种饲料数量及其费用。饲料饲草包括精饲料、青粗饲料、食盐和其他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饲料添加剂等，其中玉米、豆粕按照实际饲养过程中消耗量计算。粗饲料包括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饲料按实际价格计算，自产自制的按实际支出费用或用工作价计算。耕畜放牧中所吃的草不再计算费用。饲料数量按照主产品一个生产周期中耕畜实际消耗饲料数量计算，在生产周期开始之前的饲料消耗不再计入。耕畜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时，要按照耕作面积或作业量对饲料用量进行分摊，合理确定耕畜饲料消耗在不同产品的分摊比例。

用水量 指在生产过程中加工饲料、清洗和排灌等的用水量及其实际支付的费用。

棚架材料费 指用于温室育苗、防寒防冻防晒及农作物支撑物等所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消耗的棚架材料费用。棚架材料费主要包括木杆、钢架、铁丝、草帘、遮阳瓦、防雨篷等费用支出。不包括农膜的支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年限分摊。

小农具购置费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较低，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可一次性计入；价值较高，但在 1000 元以下，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按使用年限分次计入。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农业生产作业而支付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且主要在生产者自己经营的耕地上作业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按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自有机械主要用于对外提供作业服务，则利用自有机械自我服务时，仅需计算燃料等费用支出，机械设备不必进行折旧。

技术服务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与该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各项技术性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咨询、辅导等技术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的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计入管理费中）。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

（3）畜牧业、渔业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向外购买的仔畜（禽）、鱼（蟹、虾）苗、种蛋和种蚕等数量及其支出。仔畜（禽）按购进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蟹、虾）苗按实际购买价格加上各项运费、杂费支出计算。中间消耗用种量不包括自繁仔畜（禽）。

饲料饲草 指牧业生产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畜牧水产用药品 指牧业和渔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和水产品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4. 补充资料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生产用房屋、机器、机械、生产设施以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原值为购入价及其相关杂费支出之和，自行营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计价。奶牛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奶牛犊转为产奶牛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折旧率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由县调查队根据本地实际分别确定不同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不同品种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品种种植面积比例或饲养规模比例分摊。

租赁承包经营的，如果承包经营费用中已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再计算折旧，仅计算生产者新添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农业企业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其会计报表进行填报。

自繁仔畜（禽） 指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自己繁殖并投入生产的幼小畜（禽）和鱼（虾、蟹）苗。

自繁仔畜（禽）必须是调查期内出栏的或者出售的产品中投入的生产者繁殖的种畜（禽）或者种苗。

自繁仔畜（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算，计算成本时要把自繁仔畜（禽）消耗的饲料、用药等扣除，以免重复计算。中间消耗不包括自繁仔畜（禽），该指标主要用以计算养殖收益。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虾蟹苗一般按尾计算，如有以公斤为单位出售的，则以公斤或者当地习惯为准进行计算。

用工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用工包括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或者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及其费用。

种植业用工数量是指种植作物直接使用的劳动用工和间接用工，折成标准劳动日（每天八小时）。直接用工包括翻耕整地、播种、施肥、排灌、田间管理、收获以及烤烟和茶叶等初制加工的各项劳动用工。间接用工指数种作物的共同劳动用工，如积肥、经营管理以及修理农具、修建水利工程、平整土地等劳动用工。视具体情况在各业之间进行分摊。单位为日。养殖业用工数量指饲养周期内某品种耗用的劳动用工数量。根据从事饲养的劳动力在饲养期内用于该品种的每天劳动小时数，按八小时折合为一个标准劳动日，求出用工数量。单位为日。雇工单价按实际支出情况填写，或由县调查员根据当地实际平均用工单价水平统一折算填写。

雇工 指农林牧渔产品生产过程中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

雇工天数按实际雇用天数计算；雇工工价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单位分别为日、元。因亲友提供免费劳动而发生的招待费用计入雇工。短期雇工的费用按照实际支付总额确定；长期雇

工（一个月以上），先按照该雇工的平均月工资除以 30 天计算得到日工资，再根据该雇工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劳动天数计算出雇工费用。

本户劳动投入（家庭用工） 指生产者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与其他人相互换工以及他人无偿提供的劳动用工。本户劳动投入天数等于家庭劳动用工总劳动小时数除以 8。本户劳动投入折价=本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乡村人口数÷乡村从业人员数÷全年劳动天数（365 天）×本户劳动投入天数。

平均种养天数 指调查品种平均种植和养殖天数。种植业是指从播种到收割为止的总天数，林业是指从开始栽种到收获或砍伐为止的总天数。畜牧业和水产是指从开始喂养种禽、仔猪或种苗到出售为止的总天数，蛋鸡的饲养天数从仔鸡转为育成鸡起到淘汰鸡之间的天数。

土地承包费 指生产单位或农户为获得某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经营权而向他人支付的租赁费或承包（转包）费，以实物支付的按支付期市场价格折价计入。没有发生转包的 land 不填此栏。

各种补贴收入 指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而给予农民的各项补贴金额。包括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填写农户实际获得的各项补贴收入的总额。

（四）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

镇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

省级及以上文明村镇 指由省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镇。

户籍户数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人口：一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乡村常住人口 指居住在乡村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的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增值稅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稅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稅以外的其他资源稅,地方非稅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教育支出 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其他教育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 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支出等。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住户存款余额 指住户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住户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

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种植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塑料棚室等)，为作物生长提供相对可控的环境条件，以生产优质、高产、稳定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种植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 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 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养殖面积无法换算的不统计养殖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某区域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灌溉水量与水源处取用的毛灌溉水量的比值。它是衡量灌区从水源引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或称衡量农业节水效果的关键指标。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指本地区各种农作物(主要为粮食作物)机耕、机播(栽、插)、机收的综合作业水平。计算公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机耕水平×40%+机播(栽、插)水平×30%+机收水平×30%。其中，机耕水平指机耕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应耕作面积的百分比，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应耕作面积等于农作物播种面积减去免耕播种面积；机播(栽、插)水平指机播(栽、插)面积占各种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百分比；机收水平指机收面积占农作物收获总面积的百分比。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指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指标计算的结果。

家庭农场 指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以家庭经营为基本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家庭劳动力为主，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指围绕农业生产全链条，根据产前、产中、产后需要，提供的各类经营性服务。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相关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组织，相关的合作社、企业、开展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社和其他从事类似职能的组织。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 指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仓储容量。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生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较大，不仅难以统

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蔬菜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露地或设施）上的种植面积。复种、套种的蔬菜，按次数计算面积，种植一次（茬）计算一次。间种、混种的蔬菜，按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在完全混合、同步生长的情况下，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多年生的蔬菜，其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上以往种植存活到本年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均应计算面积，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出现灾毁情况时，原来的种植面积不变，如有改种，年内收获的，则再算一次改种的面积。

年末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不必折算面积。

粮食总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他农作物，芋头等其他薯统计在其他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肉类总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他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

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同一农产品被认定为不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的，不重复统计。

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涉农产业园区 指由省、市、县各级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农业相关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地理界限明晰、地域范围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现代农业科技园指以政府为主导，以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培训为主，起到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农民培训、孵化企业等作用的园区。现代农业创业园指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的作用，积极吸引资金投资农业，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及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入驻创业，提供优惠的土地、租税等创业扶持政策，共同建设创业示范园区。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工业加工的企业营业收入。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为工业统计报表中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中药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以及农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制造等营业收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指已通硬化路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总数的比例。通硬化路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指自然村（组）至少有一条硬化路连接至对外路网。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的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自然村（组）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自然村（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硬化路原则上应为路面宽度 ≥ 3.5 米的四级及以上公路，路面类型为有铺装路面（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沥青灌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其它硬化路面（石质路面〔含弹石，条石等〕）、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等。对于西部建设条件特别困难、高海拔高寒、交通量小和环境敏感的地区可扩展到砂石路面的公路。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标准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3）住宿业和餐饮

业：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普通中学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校（县）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不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中学教师包含初中和高中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初中和高中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初中和高中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含初中和高中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乡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指乡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

全年专利授权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的专利权。

科技特派员 指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按照一定程序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业技

术协会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选派到农村基层第一线开展成果示范、科技服务、科技创新的农业科技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指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指农业科技进步对农业总产出增长的贡献份额。年度间农业总产出(一般用农业总产值或农业增加值表示)增长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既有各种投入的增长因素,包括土地、资金、机械、劳动力等投入,也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因素。在一地区某一时期范围内(通常为一年度)农业总产出增长总额中,由科技进步因素引起的增长量所占比重即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农业科技进步的内容既包括农业生产技术进步(或者叫自然科学技术进步),也包括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和服务技术进步(或者叫社会科学技术进步)。通常把只包括前者的技术进步称为狭义农业技术进步,二者都包括在内的技术进步称为广义的农业技术进步。本指标体系中所用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为广义农业技术进步,也称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指本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之和。

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场馆 指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的,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公开售票、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文化活动场所。

体育场地数 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总和,包括体育、教育和其他行业的体育场地。室外体育场地按“个数”统计,室内体育场地按“空间”统计。依据《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的场地类型填报,包括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所对应的体育场地,体育健身场地,户外运动场地,兼容多个运动项目的综合体育场地。

篮球场地数 指可供开展篮球、三人篮球运动的室内外篮球场地的总和。

足球场地数 指可供开展十一人制、七人制、五人制足球运动的室内外足球场地的总和。

排球场地数 指可供开展排球、沙滩排球运动的室内外排球场地的总和。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

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指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占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人数的比例。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在调查期内发生的消费支出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主食、副食、其他食品、烟酒和在外饮食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娱乐用品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及依法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月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 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月人均领取的养老金金额。计算公式：城乡居民月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当年实际领取待遇金额/当年实际领取待遇人数平均数/12，其中当年实际领取待遇人数平均数=当年每个月实际领取待遇人数之和/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是指车辆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数量。计算公式：十万人口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常住人口数*100000。

森林面积 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不包括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指辖区内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数与所有行政村数的比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指村域范围内基本实现“三不到”，即看不到污水横流，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无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现象等；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排水沟渠内排水通畅，未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和淤泥等；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村民群众所认可。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占畜禽粪污总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农膜回收率 指废旧农膜通过人工、机械、人工+机械等回收方式离田后的净含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占秸秆总量的比例。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指蓄水、引水、取水泵站、机电井供水系统中，现状条件下相应设计供水保证率的可供水量。

堤防达标率 指防洪堤防达到相关规划防洪标准要求长度与现状堤防总长度的比例。

水土保持率 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该区域面积的比例。

2.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乡级类型 指本乡类型是乡、镇、涉农街道，或者是具有乡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县级政府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指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则该乡级区域为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3）其他指除县级政府驻地、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三级及以上公路 指“城乡类别”为“乡、镇”的区域是否已经连接到三级及以上公路路网（含连接到城市道路或高速公路入口）。乡镇通三级公路路线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乡镇政府驻地；（3）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文明镇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只能填报一项。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户籍户数 指 11 月 30 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 11 月 30 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公共服务机构，其公益性职责是：关键农业技术的推广、动植物疫病及农业灾害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等。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指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 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农产品加工企业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药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以及农产品为原料

的化工制造等行业。

住宿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文化站 指文化和旅游部门管理的，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文化站。

电影院 指经过电影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公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不包括单位内部能放映电影的剧场、礼堂等。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

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及依法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指由本级政府创办的，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 指使用管道燃气的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金融机构网点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 ATM 机。

公园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公园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3.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村级类型 指本村类型是行政村还是涉农社区，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或社区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社区填报，村社区合一按村填报。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达到30%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饮用水经过集中处理 指在本村地域范围以内，生活饮用水经过必要的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包括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投放和搬运，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公共厕所 指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他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通公交（含公文化改造的客运班线） 指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公共汽车停靠站点，以及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停靠站点，且开通的班车客运线路已实现参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

固定农业资料销售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销售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用的实体经营网点。

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服务网点，包括农林牧渔业相关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网点，相关的合作社、企业、开展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社和其他从事类似职能的实体服务网点。

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指集党务村务、监督管理、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多功能网站、软件、小程序，不包括微信群）。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包括快递代收点、或者有收发功能的快递柜，如丰巢等。

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指服务于公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或类似设施，不包含安装在住户和村委会等单位不对外提供服务的私人充电设施。

通达 5G 网络 指 5G 网络通达本村区域。

合法村庄规划 指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社区）服务站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务站（中心）”等。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社区服务站，协助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照护，教育和文化体育、法律和公共安全、农业生产等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条件：（1）有专门且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场所（建筑面积符合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2）有固定的管理人员；（3）所提供服务项目应符合综合性要求（即不少于两个大类）。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指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或者有类似功能的活动场所，如群众活动中心。提供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法制、教育、科技、卫生、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指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是由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服务基层农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平台，其主要职责

是：（1）为村（居）民及时解答生活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2）接受村（居）民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3）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宣传与日常生活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4）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5）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指由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评选表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5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文明村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只能填报一项。

村规民约 指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红白理事会 是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在婚丧嫁娶中的政策，法令和规定，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主动热情地为婚丧事做好服务，对婚丧事主一视同仁，不搞优亲厚友。红白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村民议事会 是在农村通过村民代表推选出的农村事务会商议论小组，属村民自治组织。其成员多是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或有智谋、善监督的本村村民。其主要任务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领导下，对现任村干部决策村内大事之前进行调研论证、在决策之中进行献计献策，在决策之后进行实施监督。

道德评议会 是组织开展“道德评议”和各类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规范评议内容，促进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做好调解村民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文明行为，推动建立团结友爱、平等和谐的农村新型人际关系。

禁毒禁赌会 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群众同毒品、赌博、邪教等犯罪行为作斗争。指导辖区禁毒禁赌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人员对吸毒、赌博人员进行帮教。配合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定期检查工作，有效地遏制赌博和毒品蔓延势头。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包括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面积。

村民小组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他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指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的村民小组。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1)转运至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2)转运至城镇未达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3)村内小型焚烧炉处理；(4)村内卫生填埋(有防渗)；(5)村内简易填埋(无防渗)。

户籍户数 指 11 月 30 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 11 月 30 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半年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卫生厕所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和卫生旱厕。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可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保持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如三格或四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或三瓮化粪池厕所、沼气池式厕所、水冲式双坑交替化粪池等。卫生旱厕指厕坑有便器(蹲便或坐便)或有固定盖板，做防渗处理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阁楼式厕所，深坑防冻式厕所，一体化箱式旱厕(配微生物处理或无微生物)等。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的住户数。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0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数。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指由县级及以上宣传部门(文明办)评选表彰的文明家庭户数。以填

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本村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人口：一是居住在本村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村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半年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年龄 60 岁以下的妇女。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村支部书记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以下五个选项: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种植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1)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2)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1）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2）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3）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4）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5）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6）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7）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企业。

村集体企业 指以村集体名义投资兴办的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指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指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普通农户数、（2）家庭农场成员数、（3）企业成员数、（4）其他成员数。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不包括家庭农场成员数。家庭农场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成员数量。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数量。其他成员数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员数量。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

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包括：（1）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社区老年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社区托管照料中心）、（2）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老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设施，没有专职服务人员、不是注册登记的独立机构、以相互帮助为主，提供少量床位，可以住宿、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老年人、社区居民提供互助养老服务的设施。例如：**村幸福院）、（4）其他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护理等服务，没有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如：**社区老年餐桌）。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辖区内由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图书室（馆） 指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馆）。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卫生室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主要灌溉水源 指耕地灌溉面积上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指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指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全年村集体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集体经营收益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计算方法：经营收入 + 发包及上交收入 + 投资收益 - 经营支出 - 管理费用 = 集体经营收益。

全年村集体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及实物总额，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一)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乡	民政部门
镇	民政部门
街道	民政部门
省级及以上文明村镇	文明办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常住人口	统计部门
其中：乡村人口	统计部门
乡村人口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统计部门
地区生产总值	统计部门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统计部门
第二产业增加值	统计部门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统计部门
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统计部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统计部门
其中：农业产值	统计部门
林业产值	统计部门
牧业产值	统计部门
渔业产值	统计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
其中：教育支出	财政部门
科学技术支出	财政部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财政部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部门
卫生健康支出	财政部门
农林水支出	财政部门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银行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人民银行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银行
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灌溉面积	水利部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利部门
高标准农田面积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农业农村部门
家庭农场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播种面积	统计部门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统计部门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其中：稻谷	统计部门
小麦	统计部门
玉米	统计部门
大豆	统计部门
油料播种面积	统计部门
棉花播种面积	统计部门
糖料播种面积	统计部门
蔬菜播种面积	统计部门
粮食总产量	统计部门
其中：稻谷	统计部门
小麦	统计部门
玉米	统计部门
大豆	统计部门
油料产量	统计部门
棉花产量	统计部门
糖料产量	统计部门
蔬菜产量	统计部门
肉类总产量	统计部门
其中：猪肉	统计部门
牛肉	统计部门
羊肉	统计部门
禽肉	统计部门
禽蛋产量	统计部门
奶类产量	统计部门
园林水果产量	统计部门
水产品产量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农业农村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统计部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统计部门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统计部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统计部门
公路里程	交通运输部门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交通运输部门
固定电话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移动电话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统计部门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统计部门
出口总额	商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部门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统计部门
普通中学	教育部门
小学校	教育部门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小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小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教育部门
科技特派员	科技部门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
全年专利授权	知识产权部门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场馆	文化和旅游部门
体育场地数	体育部门
足球场地数	体育部门
篮球场地数	体育部门
排球场地数	体育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卫健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卫健部门
卫生技术人员	卫健部门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卫健部门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卫健部门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统计部门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统计部门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统计部门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统计部门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水利部门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水利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民政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月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医疗保障部门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医疗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	公安部门
森林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保护区面积	林业和草原部门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生态环境部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业农村部门
农膜回收率	农业农村部门
秸秆综合利用率	农业农村部门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水利部门
堤防达标率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率	水利部门

(二)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乡级类型	民政部门
边区	自然资源部门
民族乡	民政部门
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	交通运输部门
是否属于文明镇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居民委员会(社区)	民政部门
村民委员会	民政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灌溉面积	水利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
资产总额	财政部门
工业企业	统计部门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统计部门
农产品加工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住宿餐饮业企业	统计部门
商品交易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幼儿园、托儿所	教育部门
小学校	教育部门
小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小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文化站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卫健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卫健部门
卫生技术人员	卫健部门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卫健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民政部门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民政部门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民政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医疗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自来水用户	市政部门
管道燃气用户	市政部门
金融机构网点	人民银行

(三)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村级类型	民政部门
地形地貌	自然资源部门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民政部门
村（社区）服务站	民政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委（组织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司法行政部门
是否属于文明村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宣传部门（文明办）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民政部门

注：除表中标明来源外，其他均来自村级行政单位或调查取得。